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　德　市　体　育　局　文件

承发改社会〔2021〕365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　德　市　体　育　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教体局，承德高新区经发局、教体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体育强省建设，河北省法阵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体育局印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时期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

案>的通知》（冀发改社会〔2021〕993 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体育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 北 省 体 育 局 文件

冀发改社会〔2021〕99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 北 省 体 育 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体育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体育强省建设，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1〕555号）和有关文件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共同编制了《河北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体育局

2021年6月2日

河北省“十四五”时期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

为推进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战略，加快体育强省建设，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全民健身、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重要指示批示。“十三五”以来，随着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我省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得到明显改善，到2020年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新增社会足球场地1341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3.41%，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91%以上，人民群众健康生活方式正在逐步形成，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但是，全省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要和健身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较为突出，群众“健身去哪儿”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具体表现在：一是总量不足，户外运动基础设施存在较大缺口。二是结构不优，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分布不平衡，尤其是缺少群众身边举步可及的健身设施。三是载体不新，

健身设施种类较为单一，与自然生态、生活空间相融合的设施较少，智能化程度较低。四是质量不高，部分健身设施陈年老旧，甚至存在安全隐患，利用率低。五是社会力量参与不充分，投资主体单一，专业运营管理人才缺乏。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提升国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对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人民体质，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动健身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加快建设体育强省。

三、基本原则

（一）科学布局，突出重点。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

存量资源等因素进行合理均衡布局，着力解决健身设施总量不足、结构不优、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倾斜力度，加强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对接。

（二）因地制宜，经济实用。创新健身载体，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注重方便实用，不搞标新立异，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全民健身设施要与当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自然景观相协调，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做到绿色环保、朴素实用。

（三）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建立促进全民健身发展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指挥棒”和“药引子”作用，综合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商业信贷等多种资金渠道，有效调动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积极性，建立全民健身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创新机制，加强监管。统筹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兼顾公平和普惠，运用“投资换机制”，支持具备优势的地方率先发展。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四、总体目标

健身设施更加公平可及，群众身边的健身场地有效供给扩大，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有效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要。到2025年，全省人均体

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0.9 块，被国家列为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重点推进城市的秦皇岛市、唐山市等有条件的地区每万人达到 1 块以上，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健身设施网络。

五、建设任务

（一）体育公园。体育公园是以体育健身为重要元素，与自然生态融为一体，集合各类运动场地和设施，具备体育健身、运动休闲、赛事竞技和娱乐休憩等多种功能的公园。新建或改扩建的体育公园内部的健身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健身步道、健身广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等，以及配套的生态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

（二）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新建或改扩建能够开展至少包含 4 类（含 4 类）以上体育运动项目，且不设固定看台的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

（三）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新建公共体育场中的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

（四）社会足球场。新建标准和非标准社会足球场地，标准场地指 11 人制足球场，非标准场地指 7 人制（8 人制）、5 人制足球场。

（五）健身步道。新建健走步道、登山步道、骑行道。

（六）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冰雪、水上、山地、航

空、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公共服务中心、山地户外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公共船艇码头等户外运动营地，以及公共厕所、停车场、连接道路、污水处理、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

六、遴选标准

（一）体育公园

1．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占地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绿化率不低于65%。如果总面积包括水域面积，水域面积占比不超过30%。

2．体育公园至少要包括以下4类功能：一是常规球类：3人制篮球场、5人制足球场、7人制足球场、标准篮球场、门球场、乒乓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单打）、网球场（双打）、多功能运动场地、极限运动设施等。二是步道类：健身步道。三是广场与器械类：健身广场、室外健身器械场地。四是儿童活动设施类：秋千、滑梯、平衡木、攀爬类设施、浅水池、沙坑。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体育公园要同时具备以上4种功能，可以至少同时开展5种运动项目。

3．在设计时要考虑具备应急避难场所等功能。鼓励建设智慧健身设施。

（二）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新建或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以室内场地为主，可室内外场地

结合。

1. 室内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0000 ㎡，主要包括运动健身功能区和配套服务功能区。运动健身功能区建筑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50%，不设固定看台（座席）。且至少包含 4 类（含 4 类）以上运动项目（如球类、健身操房、器械健身、游泳等）。

2. 在建设室内场地的基础上，可配套建设室外健身活动场地。室内外健身活动场地均应包含活动区和缓冲区，室内健身活动场地面层应根据健身项目选择木地板、合成材料或专用地垫等。室外健身场地面层可根据健身项目选择合成材料、人造草坪或悬浮拼装地板等。室内外场地需配备照明系统，室内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室外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 150lx。

3. 配套服务功能区主要包括必要的餐饮配套服务、商业配套服务、场馆管理办公以及卫生间、医务室等配套设施等。

4. 在设计时要考虑具备改造为临时方舱医院等功能。鼓励建设智慧健身中心。

（三）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

1. 标准田径跑道周长为 400m，弯道半径为 36.5m，两圆心距（直段）为 84.39m；环形跑道 8 条，直跑道 8 条—10 条，每条跑道宽度不低于 1.22m。

2. 标准足球场地按照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设置。

（四）社会足球场

1. 标准足球场（11 人制）。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90×45 米。可设置在田径场地内，也可独立设置。应提供较比赛场地更大的草坪延展区，周围区域范围应满足安全缓冲和竞赛工作的需要。为了便于开展群众性和青少年足球运动，可以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两个非标准足球场使用。

2. 非标准足球场。7 人制（8 人制）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45×45 米，可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 2 个 7 人制足球场，也可独立设置。5 人制足球场，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25×15 米。在比赛场地外应设置缓冲区。

（五）健身步道。按照运动形式主要分为登山步道、健走步道和骑行道。鼓励建设智慧健身步道。

1. 健走步道。适用于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的步道。道路本体的宽度不少于 2m。单个项目道路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5km。道路面层应采用合成材料、彩色沥青、木制材料等。标识系统应有信息标识、指向标识和警示标识等。

2. 登山步道。适用于在可开展登山健身运动区域的步道。道路本体宽度不低于 1.5m（受山势地形限制，局部地区最小宽度不低于 1m）。单个项目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10km。道路面层应以原地土石道为主，辅以彩色沥青道、砾石道、间隔石道、木栈道等。标识系统应有导示标识、警示标识、劝示标识和路书等。

3. 骑行道。适用于符合骑行运动要求的街道、社区、滨河道、

公园等的骑行道。道路本体单行线宽度不少于 2m。单个项目骑行道道路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15km。道路面层可用彩色沥青、合成材料等。标识系统应有指示标识和速度警示标识等。骑行道不可与机动车道混用。

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地、健身步道优先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倾斜，将原深度贫困地区作为重点保障对象；优先考虑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做到“一钱两用、多用”；社会足球场地项目优先支持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重点推进城市。

七、资金来源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的实施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建设资金，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国家财力状况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逐年安排，滚动实施。地方政府、项目单位等要发挥主体责任，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八、支持标准

1.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我省的比例为不超过平均总投资60%。

2. 在上述支持比例的基础上，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健身步道和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中央预算内投

资对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按照平均总投资600万测算，每个11人制标准足球场按照平均总投资300万元测算，其他制式足球场每块定额支持30—50万元。

3．中央预算内投资不支持体育公园内部的体育场馆建设、室外健身器材购置（如扭腰器、健骑机、太空漫步机、单双杠、儿童秋千等）和餐饮配套服务、商业配套服务的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气安装工程和设施设备安装等。

九、资金下达

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5类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列出每一个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社会足球场建设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采取切块下达方式安排，由省发展改革委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在转发或分解下达投资计划时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投资安排方式。各市、雄安新区要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和《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规范资金下达方式，

完善管理办法，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排合法合规。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发展改革和体育部门要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推进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的思路、规划和措施，推动将有关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促进体育发展规划、全民健身计划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依法保障健身设施用地。发展改革和体育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建立工作机制，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强化项目组织实施，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及建成后规范运行，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

（二）完善投入机制。各地政府要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注重生态保护，遵循绿色、低碳、环保原则，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商业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资金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推动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纳入支持范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

（三）明确责任分工。项目所属市、县（市、区）政府要对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采取

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体育部门要加强项目储备和组织实施，及时督促项目开工，做到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

（四）提高运营活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主体可以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企业。鼓励通过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移（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建设—移交—运营（BTO）、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多种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高建设效率和运营活力。对于投资主体是企业的项目，体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全天或分时段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对于不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不予支持。

（五）加强项目管理。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建设管理制度。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需具有相应资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发展改革和体育部门要建立按月调度制度，督促项目单位每月10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

形象进度等数据。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体育局将择机组织检查和评估，对中央资金监管不力的地方予以惩戒。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